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的調整報表；
- (c)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撰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書，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中國物業租賃安排的有效性而編撰的法律意見；
- (i)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設立及經營若干中國內地實體而編撰的法律意見；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